

出國/地區（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報告
(類別：其他)

「海基會公證業務參訪團」隨團參訪
心得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姓名職稱：孫專員淑玲、廖副研究員珮伶
派赴國家/地區：大陸地區
期　　間：102年11月9日至15日
報告日期：102年12月31日

目次

壹、交流活動基本資料.....	1
貳、活動重點.....	1
參、綜合觀察與心得建議.....	2

壹、交流活動基本資料

- 一、活動名稱：隨同「海基會公證業務參訪團」赴陸參訪
- 二、參訪期間：102 年 11 月 9 日至 15 日
- 三、參訪地點：大陸陝西省及江西省
- 四、團員組成：本參訪團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組成，並由臺北地方法院及本會派員隨團參訪。

貳、活動重點

一、背景說明：

本次「海基會公證業務參訪團」赴大陸參訪交流，係海基會與陸方中國公證協會就強化「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聯繫與協處機制、兩岸文書查驗證相關實務問題等，進行座談，雙方充分溝通意見，並對後續處理方向建立共識。

二、參訪目的：

本次參訪團之交流目的係為溝通解決兩岸文書查驗證實務相關問題，包括兩岸公司行號、社團法人或民眾辦理相關公證書時，常遭遇各種不同類型之問題、大陸施行新公證書格式之適用問題及大陸公證書查證相關實務問題等，並落實每年雙方交流互訪，強化雙方業務與工作聯繫聯繫機制，及推展兩岸公證書查驗證業務。

三、行程內容：

本次海基會公證業務參訪團前往大陸陝西與江西省參訪，主要係就公證書查驗證事宜及民眾反映之相關問題，與上述二省公證機關進行交流討論，期間並安排與中國公證協會座談，以兩岸文書驗證實務問題為重心進行意見交換。

本參訪團於 102 年 11 月 9 日自桃園搭機出發至大陸陝西省西安市，期間與陝西省公證協會進行座談，並參訪西安市漢唐公證處。於 11 月 12 日由陝西省搭機前往江西省南昌市，嗣後展開相關座談及參訪行程，包括分別與大

陸中國公證協會及江西省公證協會座談，並參訪江西省南昌市洪城公證處及九江市贛北公證處。

二、綜合觀察與心得建議

一、參訪觀察：

本次參訪陝西省及江西省三處公證處，各公證處皆對其辦證流程、檔案管理及業務情況等概況作簡要介紹，並表達對於涉臺公證業務的重視。其中陝西省西安市漢唐公證處，頗具規模，且承辦案件數多，公證處內並與大陸中國郵政系統合作，當事人可直接申請寄送公證文書，並設有翻譯櫃檯直接辦理涉外公證案件翻譯，相當便利。以陝西省為例，目前有 117 個公證處，具辦理涉臺公證業務資格之公證處有 19 處，能承辦涉臺公證業務之公證員有 24 人。

二、心得及建議：

本次赴陸參訪陝西省及江西省三處公證處，並與大陸中國公證協會、陝西省公證協會及江西省公證協會進行座談，瞭解陝西及江西辦理涉臺業務概況。對於近來民眾所反映兩岸公證書查證使用之問題，我方將持續檢討相關問題，要求陸方正視及改善；另對於兩岸民眾持公證書前往對方使用所衍生具體個案問題，可持續透過雙方交流互訪，提出研議改進方式。